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御軒先生（「羅先生」）因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先生過往曾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羅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德然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何德然先生，54 歲，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擔任一間設計公司董事。何先生在設計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並且在公司經營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董事會相信，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帶來客觀及寶貴的意見。何先生獲英國林肯大學（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平面設計（榮譽）文學士。何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何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 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及(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根據何先生之委任，彼初步服務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何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蕭若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羅家麒先生及毛嘉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何秀萍女士及何德然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 。